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吳祚樟

電話：(02)23117722#6301

電子信箱：zjwu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11110042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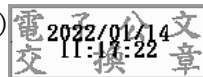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（1111004203-0-0.pdf、1111004203-0-1.odt、1111004203-0-2.pdf）

主旨：「淘汰老舊機車補助辦法」業經本署於111年1月14日以環署空字第1111004203A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為有效降低移動污染源污染量，補助車主淘汰96年6月30日前出廠之燃油機車，以加速老舊機車淘汰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玉珍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賴香伶國會辦公室、各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中華民國機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機車修理業職業工會聯合會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電能車輛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電動自行車協進會、台灣智慧移動產業協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中華民國廢機動車輛資源回收協會（均含附件）



空保科 111/01/14 11:29



1110005349

有附件